



# 理论与实践

□ 文 青

多数人同意，教育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。这一论断应有三方面含义：一是知识来源，即教育学知识源自实践，而不是哲学思辨；二是目的，即它的目的是服务于实践，它的真理性在于它改进实践的有效程度；三是情境性，即这些知识用于不同情境（人和环境）会产生不同的效果，而不像物理学或化学知识那样，有普遍的适用性。这一认识对教育研究至少有三方面启示：

（一）要提高实践性知识的地位。人们习惯说，在XXXX理论的指导下。理论的任务似乎就是指导实践，实践也总是要被理论指导的。因此，实践总有些低下，理论总觉得高大在上。这样的上下高低之分，无形中把理论与实践隔离开来，产生所谓的理论和实践“两张皮”现象。维克福什认为，知识可分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。但这不是说，对同一个对象有两套知识：一套理论知识，一套实践知识。人们似乎已经忘记，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对象其实只有一个——现实，得出的“真理”也只能一个；也好像已经忘记，实践才是认识 and 理论的真正本源。提高实践性知识地位，就是要解决“理论高、实践低”“重理论、轻实践”的风气，让认识接近真理。

（二）要推进默会知识显性化。这些知识虽然是说不出的，却是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、教师之间交互（动作、语言、神态、眼神等）、传递信息、交流情感的重要媒介。它存在于师生的日常交互中，存在于课堂教学中，有效地调节着师生的沟通交流，理应成为教育学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。把这些默会知识显性化，是充实和丰富教育学知识不可无缺的。

（三）倡导鼓励实践研究。这是老生常谈。然而，教育研究的种种现实，又让人感到有时时提起的必要。教育研究的“文献化”（剪刀+浆糊写作）、“技术化”（满足于收集在线数据）、“哲学化”倾向，明显偏离了实践是认识源泉的根本点。在线数据当然也是师生行为的印迹，但这种数据总归是浅显、缺乏深度、缺乏温度的，有别于亲临教育实践一线得到的数据。这种实践论是庸俗的，实质上是逃避教育现实，是教育研究应防止的。

强调重视实践，当然不是说不要理论，而是说理论要来自实践，贴近实践，而不是满足于“象牙塔”内的逻辑推演。逻辑推演常常非常精彩，扣人心弦，但是这样的理论实践上能不能奏效、管用，常常是个问号。实践获得知识可能不能像理论那样可以讲得头头是道，但是它有用，能解决问题。这才是重要的，才是真理的。多米尼克·贾尼科说，理论和实践应紧密相连：没有任何实践的理论，注定是抽象的，如同空中楼阁；没有清晰理论指导的实践，就像一台不开灯走夜路的车。诚哉斯言！